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967號

原告 大鈺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

訴訟代理人 江韋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銘淵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,59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